

福建省各市(地)县 房地产管理工作 文件选编

《福建省各市(地)县房地产管理工作文件选编》编委会



(闽)新登字08号

图书馆

福建省各市(地)、县房地产管理工作文件选编
《福建省各市(地)、县房地产管理工作文件选编》编委会

*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8.25印张 2插页 426千字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200

ISBN 7-80533-527-3
F·48 定价: 11.00元

《福建省各市（地）、县房地产管理 工作文件选编》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生柴

委员：戴建裕 王家祥 李学良 杨根平 谢镇岳
许川根 彭启金 李文榜 林加琳 邱吉宝

主编：王生柴（兼）

执行编辑：陈诗哲

编者的话

1990年11月，福建省房地产业协会管理经营委员会决定编辑出版《福建省各市（地）、县房地产管理工作文件选编》，其征集文件的时间始于1979年终于1991年6月，内容主要为房屋管理与维修、租金调整与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登记发证、房地产市场、落实政策等；而上述文件均是经市（地）、县人民政府颁布且目前仍在执行的。为保证如期完成选编出版工作，特地成立材料征集小组，他们是：泉州市颜贻宝、漳州市吴玉群、南平地区彭启金、三明市李文榜、龙岩地区李学良、莆田市阮德金、福州市张海舟、宁德地区邱吉宝、厦门市陈诗哲。

该书分为五部分，即：房地产登记发证、房屋管理与维修、房地产市场、租金调整与住房制度改革、征地拆迁与土地管理，力求达到权威性、完整性、指导性和时效性。

在文件材料的征集和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各会员单位和出版部门的大力支持，福建省房地产业协会管理经营委员会的挂靠单位——厦门市房地产管理局更是从人力和财力上予以鼎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谢忱！

由于经验不足，编选文件成书出版又属首次，不当或疏漏之处一定难免，祈请各会员单位及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1991年7月

目 录

一、房地产登记发证

1. 厦门市城镇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登记实施方案
（1987年10月5日）(1)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城镇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登记的暂行规定
（厦府〔1987〕综515号 1987年11月26日）(4)
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城镇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
（厦府〔1987〕综516号 1987年11月24日）(11)
附：厦门市城镇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问题解答(12)
4.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我市城镇开展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的通告
（南政〔1987〕145号 1987年9月15日）(18)
5. 南平市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
（南政〔1988〕61号）(20)
6. 建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瓯县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发（换）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瓯政〔1987〕综字196号 1987年11月19日）(25)
7. 龙岩市人民政府通知
（龙政〔1988〕综055号 1988年5月11日）(32)

- 附：《龙岩市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暂行办法》和《龙岩市
城区祠堂庙宇、族产房屋处理细则》……………(32)
8.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关于房屋所有权登记
发证和土地详查工作中对违章建筑等有关问题的
处理意见》的通知
(龙政〔1988〕综297号 1988年7月6日) ………………(39)
9.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发
证工作的通告
(汀政字第19号 1988年8月1日) ………………(42)
10.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暂
行办法
(汀政〔1988〕字第20号 1988年9月1日) ………………(44)
11.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若
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汀政〔1989〕字第02号 1989年1月24日) ………………(49)
12. 漳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发
证工作的通告
(漳政〔1988〕综字第095号 1988年5月25日) ………………(51)
13. 漳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暂
行办法
(漳政〔1988〕综字第154号 1988年5月27日) ………………(53)
附：漳平县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问答……………(57)
14.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发
证及办理契税的通告
(连政〔1987〕29号 1987年11月4日) ………………(62)
15. 永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暂
行办法

- (〔1987〕永政字第128号 1987年12月26日)(64)
16.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漳州市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暂行办法》和《漳州市房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漳政〔1987〕71号 1987年9月7日)(68)
17. 长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长泰县城镇房屋产权登记核(换)发证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泰政办〔1987〕44号 1987年9月10日)(74)
附一：长泰县城镇房屋产权登记核(换)发证的暂行规定(74)
附二：长泰县城镇房产产权登记发证收费标准(78)
18. 南靖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房屋产权登记发证的通告
(〔1987〕靖政字第132号 1987年9月16日)(80)
19. 南靖县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南靖县城镇房屋产权登记发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靖政〔1987〕169号 1987年11月9日)(82)
20.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
(明政〔1987〕综319号 1987年10月28日)(87)
21.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三明市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明政办〔1987〕115号 1987年11月16日)(89)
22. 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中对违章建筑处理的规定
(永政综〔1988〕161号 1988年12月8日)(92)
23.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颁发《仙游县城镇房屋产权

登记发证暂行办法》的通知

(仙政〔1990〕第77号 1990年5月25日)(95)

二、房屋管理与维修

24.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房地产管理的通告

(榕政〔1980〕9号 1980年3月7日)(101)

25.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申加强公房管理的通知

(榕政综〔1984〕401号 1984年7月7日)(104)

26. 福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转租公房的处理规定

(榕房房〔1988〕183号 1988年8月15日)(105)

27. 福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单位在房管直管公房及

院落内擅自拆、改、扩建房屋的处理办法

(榕房房〔1990〕208号 1990年8月17日)(107)

28. 福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直管公房租赁管理中若

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榕房房〔1991〕033号 1991年2月2日)(110)

29. 福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州市直管公房所

有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榕房房〔1991〕048号 1991年2月27日)(113)

3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特急危房拆迁有关问题的批

复

(厦府〔1987〕综268号 1987年7月6日)(119)

31. 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中办发〔1987〕

7号文以及闽政办〔1988〕157号文关于落实华侨

私房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厦府〔1988〕综505号 1988年11月24日)(120)

3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城市华侨私房遗留问题

的补充通知

- (厦府〔1989〕综354号 1989年11月22日)(123)
3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市规划区内侨房、私房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厦府〔1989〕综284号 1989年8月8日)(125)
3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
(厦府〔1991〕综136号 1991年7月4日)(126)
35. 同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福建省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同政〔1984〕309号 1984年11月29日)(129)
36. 同安县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干部违法违纪建私房经济处罚缴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同政〔1990〕综176号 1990年10月7日)(130)
37. 漳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建委、物委、工商局《关于处理擅自转租、转让和买卖直管房屋使用权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漳政〔1990〕综216号 1990年11月26日)(132)
38. 长泰县人民政府关于个人建房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泰政〔1990〕21号 1990年3月29日)(134)
39. 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县清房办《关于清房中清退出的县公产房分配意见》的通知
(浦政〔1990〕018号 1990年8月22日)(139)
40.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干部职工建私房、挤占公房的通知
(汀政〔1989〕综257号 1989年8月24日)(142)
41. 南平市公房管理办法
(南政〔1988〕59号)(147)
42. 南平市城镇私有房屋管理办法

- (南政〔1988〕62号)(149)
43. 建瓯县公房管理暂行办法
(1988年6月9日)(156)
44.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区房地产管理有关规定的
通知
(龙政〔1986〕综458号 1986年11月3日)(159)
附：龙岩市城区公产房屋管理实施细则(160)
45.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房管理的通知
(汀政〔1983〕综267号 1983年11月3日)(165)
46. 福安县人民政府批转县房地產管理所《关于加强
对直管公房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安政综〔1989〕228号 1989年9月3日)(167)
47. 霞浦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建委《关于直管公房、地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霞政〔1989〕综162号 1989年11月2日)(170)
48.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尤溪县城镇公房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尤政〔1988〕综91号 1988年3月31日)(173)
- 三、房地产市场**
4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关于加强房地产市
场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1990〕80号 1990年5月16日)(176)
5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泉州市房地
产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泉政办〔1990〕130号 1990年8月7日)(180)
附一：泉州市城镇房产交易管理条例暂行办法 (1987年2月4
日)(183)

- 附二：泉州市房地产交易经纪人服务处章程（1991年1月3日）(186)
51. 同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恢复办理房产契税工作的通告
(同政〔1985〕158号 1985年5月8日)(188)
52. 宁德市建委、物委、工商局关于城镇房屋租赁管理暂行规定
(〔1990〕宁建综002号 1990年3月6日)(190)
53.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宁德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市政〔1989〕综321号 1989年9月19日)(193)
54. 福安市房地产管理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办法
(安房管〔1990〕013号 1990年9月20日)(198)
55. 古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县城镇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的通知
(古政〔1990〕综168号 1990年7月20日)(202)
56. 霞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房地产市场管理的通知
(霞政〔1990〕综122号 1990年7月12日)(204)
57.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龙岩市区房地产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和经营管理的暂行规定》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龙政〔1989〕综370号 1989年11月10日)(207)
58.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县建设局《关于出售旧公产房屋的规定》的批复
(汀政〔1988〕综93号 1988年4月24日)(221)
59.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关于出售旧公产房

屋的规定》的补充说明》的通知

(汀政〔1988〕综127号 1988年6月6日)(225)

60.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颁发《长汀县房产交易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汀政〔1989〕综字第388号 1989年12月21日)(231)

61.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房产交易管理的通告

(汀政〔1989〕第36号 1989年12月26日)(236)

62.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房产交易市场管理的通告

(杭政〔1990〕111号 1990年6月29日)(238)

63.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颁发《上杭县房产交易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杭政〔1990〕112号 1990年7月11日)(239)

64. 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颁发《上杭县城镇房屋租赁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杭政〔1990〕178号 1990年11月15日)(244)

65.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的

通告

(连政〔1990〕013号 1990年3月12日)(246)

66.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房屋租赁管理暂

行规定》的通告

(连政〔1991〕2号 1991年1月1日)(251)

67. 永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房产交易市场管理的通告

(〔1989〕永政字第060号 1989年7月28日)(253)

68.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城区房产纠纷及统一规

定店租金的决定

(龙政〔1983〕综014号 1983年1月14日)(257)

69.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房产交易管理的通告

- (龙政〔1988〕综256号 1988年6月5日)(259)
附：龙岩市房屋交易工作程序.....(260)
70.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房屋租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告
(龙政〔1990〕综109号 1990年4月18日)(265)
71. 龙岩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龙岩市房屋抵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龙房〔1990〕综字第022号 1990年11月1日)(267)
72.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霄县房地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政〔1989〕综180号 1989年9月30日)(276)
73. 长泰县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县商品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建设商品房，逐步推行住宅商品化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泰政〔1988〕24号 1988年9月1日)(280)
74.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房屋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莆政〔1988〕综42号 1988年4月20日)(284)
75. 建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瓯县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瓯政〔1988〕84号 1988年11月25日)(288)
76. 南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房管局《关于整顿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延政〔1989〕143号 1989年10月9日)(291)
77.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房管局《南平市城镇房产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延政〔1990〕综字140号 1990年6月23日)(295)

78. 永安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文明委《永安市城镇房产
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综〔1989〕63号 1989年7月3日)(301)
79. 永安市人民政府颁布《永安市商品房价格管理实
施细则》
(永文建委〔1990〕42号 1990年4月2日)(308)
80. 尤溪县城镇房屋交易管理暂行办法(314)
81. 将乐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建设局《将乐县城镇房产
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将政〔1989〕综143号 1989年10月11日)(319)
- 四、租金调整与住房制度改革**
82. 厦门市人民政府转发市物委、市房管局《关于调
整非住宅用房租金标准的报告》的通知
(厦府〔1990〕综102号 1990年6月9日)(326)
83. 同安县人民政府物委关于调整非住宅用房租金标
准的报告的批复
(同价〔1989〕58号 1989年12月26日)(341)
84. 福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房地产公司《关于工、商、企
业非住宅用房实行新的计租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榕政综〔1984〕286号 1984年5月25日)(342)
85. 福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贯彻市人民政府榕政综
〔1984〕286号文件评租掌握问题的通知
(榕房房〔1984〕288号 1984年9月13日)(347)
86. 福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公房租金标准几点补充
规定的通知
(榕房房〔1983〕032号 1984年1月29日)(349)
87. 福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对现行住宅租金标准评

租问题的通知

- (榕房房〔1984〕097号 1984年4月20日)(351)
88. 福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公房住宅租金标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榕房房〔1985〕139号 1985年5月28日)(352)
89. 漳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建委、物委《关于调整市区非住宅用房租金标准的请示》的通知
(漳政〔1990〕综236号 1990年12月24日)(353)
90. 长泰县物价委员会关于提高公房租金标准的批复
(〔1990〕泰价字037号 1990年8月29日)(360)
91. 云霄县人民政府批转《县物价委员会关于调整非住宅用房租金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云政综〔1991〕25号 1991年2月26日)(362)
9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非住宅用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明政〔1984〕综203号 1984年7月14日)(365)
93. 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和加强非住宅用房出租管理的通知
(永文建委〔1989〕21号 1989年4月7日)(366)
94. 福安县物价委员会关于调整直管住宅公房和非住宅用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1989〕安价014号 1989年2月28日)(370)
95. 龙岩县革命委员会关于各类店房买卖价格和租金调整的批复
(〔1980〕龙革字第331号 1980年9月12日)(373)
96. 龙岩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调整非住宅用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 (〔1988〕龙房字第09号 1988年6月10日)(376)
97. 长汀县物价委员会关于调整县管公产房屋租金的通知
(汀价〔1989〕第006号 1989年1月24日)(380)
98. 上杭县人民政府物价委员会关于《请求批准提高店面和非住宅公房租金的报告》的批复
(杭价〔1988〕字第54号 1988年9月20日)(382)
9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公房出售报告的批复
(厦府〔1989〕综167号 1989年4月26日)(384)
100. 龙岩市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市直机关干部、职工住房标准的试行规定和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龙政〔1983〕综229号 1983年7月8日)(386)
101.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实施《长汀县公有住房分配(试行)办法》的通知
(汀政〔1990〕综13号 1990年1月12日)(391)
102. 龙岩市房地产管理局新建公房收取保证金以息抵租试行办法
(1989年10月12日)(396)
103. 莆田市出售公有住宅暂行办法
(1990年5月25日)(398)
- 五、征地拆迁与土地管理
10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违章乱建房屋的暂行规定
(厦政〔1981〕641号 1981年12月2日)(404)
105. 厦门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暂行办法
(1981年5月厦门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407)